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监理
合同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广州前路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监理服务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监理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负责人：刘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乙方：广州前路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9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岑贤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B503J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监理一事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监理地点及监理面积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共 3115.7 亩，其中林分优化面积 807.13 亩(含火烧迹地复绿)，新建防火林带 3.367 千米 (100.96 亩)，森

林抚育面积 2207.61 亩，。

二、 监理内容

根据造林作业设计及施工合同对苗木造林、抚育全过程的质量监理工作及每次分项（阶段）的验收和最后综合验收工作。

三、 费用、服务期限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监理费为 8%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156400.00 元）

服务期限：从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本合同所约定项目之日止。

四、 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 ¥78200.00 元）；

2. 支付比例 30%。苗木种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46920.00 元）；

3. 支付比例 10%。完成第二年（指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抚育工作，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的 9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 ¥15640.00 元）；

4、支付比例 10%。完成第三年（指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抚育工作，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 ¥15640.00 元）。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造林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作业设计、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工期问题；

（3）根据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4）参加分阶段的验收。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指定岑贤勋为本项目现场监理工程师。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面积核定、技术要求规范、安全措施、施工工期、质量监理，以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以及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尤其是森林防火方面）。

（2）施工期内现场监理员应履行巡查施工现场的义务，

发现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发出项目整改通知书，同时抄送甲方。

(3) 现场监理人员对整个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各个环节监理工作采用监理手册逐项登记记录，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每道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后，完成合格的签字确认，形成各工序验收检查书面材料，以不拖延施工单位时间，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4) 监督检查追肥的质量及数量，必要时要对肥料化验。对合格材料，进行签字确认；不合格材料，不准进场，责令施工单位更换。

(5)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场地等客观原因，不能按图施工时，及时与甲方、设计单位协调，进行设计变更。

(6)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7) 抚育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甲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工程初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8) 按施工合同及设计要求，在苗木抚育期内，组织一次造林抚育、幼龄林抚育验收。

(9) 项目整体竣工后，组织综合验收，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交项目竣工检验报告。

六、违约责任

(1) 经甲方核实，如乙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及国家有

关规定的监理工作要求，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理：第一次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责令整改，第二次起，每次甲方可扣减 10% 监理费（最多不超过监理费的 30%），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对人员到位要求：本项目约定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每周驻场 7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如缺勤，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并另行指派同等资质的监理工程师暂替监理工作。如因某些事态紧急的情况无法驻场，可先口头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但必须在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充甲方的书面同意证明。如未按约定履行，则按照 500 元/天优先在监理费中扣除。出现三次（含第三次）无故缺勤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现场监理工程师，并扣除监理费的 5% 为损失补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书面函告后给予甲方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

何一方可以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八、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合同履行期届满或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 and 建设局

负责人/

授权代表：



乙方：广州前路林业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394880100100920719

签订时间：2026.9.7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